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新興煙毒品防制」
專題報告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新興煙毒品防制」，提出專題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背景說明

毒品對健康危害影響甚鉅，面對用毒品危害生命，衛生福利部持續配合法務部、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合作，包括在相關課程融入及加強宣導，賡續強化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之佈建，提供更為便利之求助資源。

貳、新興煙毒品防制

一、配合法務部新興毒品列管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毒品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四級管理，由法務部主管，設有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法務部加強新興濫用物質列管，提供物質之藥理、毒理資料，包括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等性質說明、相關實證數據及國外分級列管情形等資料，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委員評估。
- (二) 管制藥品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分四級管理，由本部主管，設有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管制藥品之分級及品項。對於具醫療(如目前已核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)用途之新興濫用物質，本部列管為管制藥品，法務部列管為毒品。
- (三) 另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，包含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，中央與地方透過加強查處電子煙等類菸品並予以重罰，將可避免電子煙煙彈成

為毒品載具。

二、持續兒少保護作為：

(一)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兒童及少年不得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禁止兒少上開行為；且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上開物質予兒少。另按兒少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毒品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少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111 年至 112 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規定裁處違法者共計有 4 件。

(二) 為加強宣導避免兒少接觸毒品，本部配合內政部落實暑期青春專案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加強透過多元管道(如粉絲專頁、Line 社群等)宣導，111 年至 113 年宣導人次分別為 528 萬 5,639 人次、540 萬 7,384 人次、527 萬 5,350 人次。

三、跨部會合作防制煙毒：

(一) 邇來有電子煙成為毒品載具情形，為防制電子煙含有毒品，於菸害防制法修法前已跨部會動員，若查獲之電子煙含毒品，依法務部主管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處，且各部會合作防制電子煙之分工，包含邊境攔檢、溯源追查、流通稽查、監控管制、宣導傳播及戒治輔導等。

(二) 毒品防制係為跨部會合作，中央、地方協力。查緝菸彈除請縣市衛生單位依菸害防制法加強宣導及稽查，自 112 年

3月22日至113年9月30日，針對電子煙及指定菸品的實體及網路稽查合計50萬餘家件次(實體店面稽查約47萬家件次、網路稽查3萬515家件次)，開立處分書計1,274件，裁罰金額計新臺幣7,438萬2,667元整。另與警政等單位合作及溯源追查，並配合教育單位之毒品防制加強校園管理。

四、提供成癮者成癮醫療補助，降低就醫障礙：

- (一) 為協助施用新興毒品成癮者戒癮，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156家，並辦理「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，補助每人每年3萬5,000元(成年人)至4萬元(未成年人)藥癮治療費用，以降低就醫屏障，增加治療動機。
- (二) 各地方政府均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民眾若有施用毒品問題，或網絡單位發覺有施用毒品者，均可於知情同意下進行轉介，以提供衛教諮詢及資源連結，協助復歸社會。

參、結語

因應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，本部將加速管制藥品審議列管流程，配合法務部之反毒需求，維護國人身心健康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